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66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純

　　于莉蘭

被　　告　劉正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7,8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88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97,8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並簽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書，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本金2,181元及利息繳納至115年3月19日止即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7,819元，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
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客戶資料查詢申請單、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除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外，併請求自「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然衡酌兩造間貸款約定之利率為週年利率15.88％，已接近法定最高利率，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1,000元始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
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公允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3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